

「2026 HAKKA 聲動童樂會—客語兒歌比賽」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落實客語傳承，深耕客家文化，本年度藝文活動規劃舉辦客語兒歌歌唱比賽，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，將客家元素融入歌曲意境，使「客家文化」以歌舞等多元方式呈現，讓學童能相互切磋學習成果，提高學習客語的興趣，並增進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欣賞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簡稱北市客委會）

承辦單位：威利傳播有限公司

參、比賽期程

一、報名收件：115年8月10日至9月20日

二、評審海選與決賽名單公布：115年9月21日至10月15日

三、決賽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10月25日下午3時至6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活動主舞臺

肆、比賽規定

一、比賽組別

組別	參賽對象/資格	人數限制	展演特色重點
親子組	臺北市國小六年級以下孩童與長輩（跨兩代以上）	2-5人	家庭默契與溫馨互動
幼兒園團體組	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班級或團體	15-30人	童趣唱跳、傳統客家元素
國小團體組	臺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（可跨年級/跨校）	15-30人	團隊和聲、創意樂器伴奏

二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報名投稿方式：以線上影片連結投稿，為利晉級決賽之公平、公開性，上傳 90 秒至2分鐘表演影片至個人 FACEBOOK、IG、Thread 及 Youtube（平台需開放觀看權限為公開並標記「臺北客家」官方粉絲頁。社群平台影片連結來源需為報名者個人實名主要帳號，可推派聯絡人或隊長為代表，不可為分身帳號、粉絲專頁或社團。）

（二）填寫 GOOGLE 報名表：依表單指示填寫欄位並附上影片連結。

（三）投稿影片及表格填寫不符比賽規範將以提供之電子郵件告知1次，不另以任何形式通知。經通知逾3日未補正視同報名無效。

三、決賽

（一）每組入選6隊進入決賽。

（二）現場演出評選，依投稿內容延伸演出，限時5分鐘（含主持人介紹及上

下台)。

四、參賽歌曲

(一) 須從北市客委會發行之兒歌曲譜輯中挑選比賽歌曲。

(二) 可在「北市客委會官方 Youtube 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kgqZZ>)」
→「客家語兒歌曲譜集教材-演奏版」中選擇曲目並下載。

註：110~114年教材已預先下載於雲端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gxVaG>，
方便學習與教學使用。民眾亦可於官方 Youtube 選定任一年度教材曲
目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客語發音與咬字 30%
- (二) 演唱技巧與音準 30%
- (三) 創意表現與樂器演繹 20%
- (四) 台風與整體造型 20%

六、決賽比賽順序：評審海選結果入選決賽名單公告後，統一採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順序，並於10月15日於北市客委會 FACEBOOK 及 IG 官方粉絲團公布；為求比賽公平，一經公布一律不接受團隊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參賽順序。

七、每組報名未達4組則改為表演賽，獎金改為表演費，實際比賽流程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布為主。

伍、獎勵內容

前三名及優勝皆可獲得獎品乙份、獎狀乙張及獎金，獎金金額如下：

比賽類組	親子組	幼兒園團體組	國小團體組
第一名	8,000元	20,000元	30,000元
第二名	6,000元	10,000元	20,000元
第三名	4,000元	8,000元	10,000元
優勝(三名)	2,000元	5,000元	8,000元
每組報名未達4組則改為表演賽，獎金改為表演費	表演費 4,000元/組	表演費 8,000元/組	表演費 10,000元/組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與影片下架規定

- (一) 參賽者於報名期間上傳之表演影片，須保持「公開觀看權限」至115年10月15日（即決賽順序公布日）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收件與評審海選期間（115年8月10日至10月15日），參賽者不得自行刪除影片、更改連結或將權限設為不公開。
- (三) 若因參賽者自行更改隱私設定、將影片轉為私人、或提前刪除影片，

導致評審無法觀看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- (四) 請勿將影片上傳為「限時動態」模式，避免因 24 小時後自動下架而影響海選評分。
- (五) 上傳影片不可使用 AI 修片、剪輯或有特殊修音處理等任何後製加工。
- (六) 115 年10月15日入選決賽結果公布後，未入選之團隊即可自行將影片下架或更改權限；晉級決賽之團隊，請將影片保留至115年10月25日現場決賽結束，以利活動宣傳。

二、著作權授權與擔保

- (一) 本次比賽指定使用北市客委會兒歌曲譜輯內之歌曲。參賽團隊僅得於本活動（含初賽影片、決賽現場）之非營利範圍內合理使用。
- (二) 參賽團隊對指定教材歌曲所進行之影音改編（如重新編曲、現場不插电純樂器伴奏等），其改編部分之著作權仍受本活動簡章之規範約束。
- (三) 參賽團隊須保證其投稿之影片、現場演出內容及自備之改編伴奏，絕無侵害他人之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它法律權益。若涉及抄襲或第三方版權糾紛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團隊自行承擔，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- (四) 參賽團隊同意自報名起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北市客委會）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其參賽影音作品與決賽攝錄影紀錄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因活動宣傳、成果發表或客家文化推廣之需要，得將決賽現場之攝影、錄影等影音成果編製成教材、光碟或上傳至官方網路平台，參賽者不得據此要求任何著作權報酬。

三、決賽現場報到與秩序

- (一) 決賽隊伍須依後續公告之報到時間準時抵達現場，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決賽當日請提早到現場與承辦單位測試音樂播放，若音樂播放如因參賽隊伍自備檔案毀損而無法執行，相關責任由團隊自行承擔。
- (三) 決賽現場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 KALA 伴奏帶（無人聲純伴奏），或採現場不插电純樂器伴奏。
- (四) 演出隊伍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登台。並嚴禁於比賽現場攜帶或使用具危險性之道具、物品。

四、評審與申訴：比賽成績以評審團之最終決定為結果，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之專業評判。若有疑義，可於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釋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領獎與違規處置

- (一) 獲獎團隊所獲得之獎金與獎品，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與代扣繳。
- (二) 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如經查證有冒名頂替、違反簡章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
六、活動變更權益

- (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二) 活動一切變更將滾動式公告於北市客委會官方網站或 FB 社群平台。

柒、聯絡資訊：

承辦單位：威利傳播有限公司

諮詢電話：02-22397222

聯絡 MAIL：ruei@wallace.com.tw

附件一

2026 HAKKA 聲動童樂會—客語兒歌比賽報名表

團體名稱			學校/園所 名稱	
參賽組別	☐ 親子組 ☐ 幼兒園團體組 ☐ 國小團體組			
參賽歌曲			參賽人數及 親屬關係	(親子組請填寫親屬關係)
參賽成員名單 (報名團體為 國小團體組， 有跨年級/跨校 者請填寫就讀 學校及年級)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	姓名/年齡(就讀學校、年級)：			
聯絡人電話	市話	()	手機	
	E-mail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音樂檔	☐ 自行攜帶音樂檔 ☐ 自行伴奏			
影片連結網址				
器材需求				
團體介紹				
表演內容				

附件二

2026 HAKKA 聲動童樂會—客語兒歌比賽報名表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團體)_____保證參賽作品(曲目名稱)

音樂、舞蹈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(團體)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(團體)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本人(團體)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本人(團體)應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(團體)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編舞、造型、音樂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本人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(所有團員):

序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本人/監護人親簽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備註：人數超過15人，請自行複製本頁填寫。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